

上海市青浦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贯彻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 (二)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修订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关区级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四)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安全生产事故、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区级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青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和协调推动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八) 负责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 (九)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 (十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实施监督管理。

- (十四)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十七) 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应急局机关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3. 上海市青浦区防汛指挥中心（事业单位）

应急局下属2家事业单位收支预决算、财务核算均纳入应急局本部核算。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监督管理科、灾害防治科、法制宣教科。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及项目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和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2,53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472,6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12
1.一般公共预算	29,472,611	二、卫生健康支出	812,6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12,82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9,2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29,472,611	支出总计	29,472,61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12	2,047,9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912	2,047,9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80	221,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7,876	1,217,8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956	608,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675	812,6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675	812,6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139	415,1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536	397,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24	1,312,8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824	1,312,8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824	1,312,8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9,200	25,299,2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007,000	24,007,00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3,851,000	13,851,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883,500	3,883,5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3,486,800	3,486,8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85,700	2,785,700						
224	05	地震事务	201,600	201,600						
224	05	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201,600	201,6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090,600	1,090,600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90,600	1,090,600						
合计			29,472,611	29,472,611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12	2,047,9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912	2,047,9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80	221,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7,876	1,217,8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956	608,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675	812,6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675	812,6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139	415,1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536	397,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24	1,312,8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824	1,312,8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824	1,312,8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9,200	13,851,000	11,448,200
224	01	应急管理工作	24,007,000	13,851,000	10,156,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3,851,000	13,851,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883,500		3,883,5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3,486,800		3,486,8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85,700		2,785,700
224	05	地震事务	201,600		201,600
224	05	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201,600		201,6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090,600		1,090,600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90,600		1,090,600
合计			29,472,611	18,024,411	11,448,2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72,6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12	2,047,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812,675	812,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12,824	1,312,82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9,200	25,299,200	
收入总计	29,472,611	支出总计	29,472,611	29,472,611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12	2,047,9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912	2,047,9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80	221,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7,876	1,217,8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956	608,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675	812,6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675	812,6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139	415,1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536	397,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24	1,312,8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824	1,312,8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824	1,312,8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9,200	13,851,000	11,448,2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007,000	13,851,000	10,156,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3,851,000	13,851,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883,500		3,883,5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3,486,800		3,486,8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85,700		2,785,700
224	05	地震事务	201,600		201,600
224	05	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201,600		201,6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090,600		1,090,600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90,600		1,090,600
合计			29,472,611	18,024,411	11,448,2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90,094	15,790,094	
301	01	基本工资	1,987,956	1,987,956	
301	02	津贴补贴	6,571,949	6,571,949	
301	03	奖金	2,462,424	2,462,4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7,876	1,217,8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956	608,9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675	812,6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040	122,0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12,824	1,312,8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394	693,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437		1,911,437
302	01	办公费	156,800		156,8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250,000		250,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		4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0,000		160,000
302	15	会议费	60,000		6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0,000		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1,637		261,637
302	29	福利费	203,040		203,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		14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360		222,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00		177,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880	222,880	
303	02	退休费	221,080	221,08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1,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18,024,411	16,012,974	2,011,43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17		3	14		14	20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从2017年起由区外事办统一安排。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
- (三)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主要用于安排全区性财政会议、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9.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1.2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8.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8.3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7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30万元，主要是购买执法装备等。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和专项整治经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执法和标准化建设审核验收等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强化本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和综合整治，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有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立项依据

(一) 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经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应办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包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技术审查的通知》(沪安监规科〔2015〕57号)提出自2015年7月起市局委托第三方承担建设项目和职业卫生的技术审查工作，我局参照市局，委托第三方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深化本区安全生产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安监行规〔2017〕2号)提出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安全监管局。我局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审查的模式，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带储存经营、加油站)委托第三方承担技术审查。

(二) 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保障资金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80号)提出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和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

(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费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0年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沪应急执法〔2020〕20号)《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沪应急执法〔2022〕14号)要求各区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区内三级及小企业达标创建等工作。

《关于下发《青浦区2020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期满复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应急〔2020〕14号)明确我区2020年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

(四)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费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19年工贸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沪应急执法〔2020〕4号)提出工作指示，要求巩固粉尘防爆专项治理成效，做好氧含量不足的有限空间作业全面排查治理。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2020年有限空间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0〕12号)明确我区2020年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 1、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经费，中标的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负责行政许可项目评价报告审查、现场核查，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 2、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保障资金用于租赁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无害化处置查没化学品，中标的第三方仓储单位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应急仓库，保管执法部门查扣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处置单位负责无害化处置查没化学品。
-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费，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企业安全标准化自评报告评审，现场核查，出具评审意见。
- 4、工贸企业专项整治，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涉爆粉尘检测、甄别核验、有限空间辨识等，出具相关报告。
- 5、重点行业领域第三方专家服务指导，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组织专家组对30家危化企业开展深度检查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6、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服务，中标人负责系统维护，对“危化品监测预警体系”提供视频转发和专线使用服务，对“青小安系统”中企业日常未执行安全巡查任务进行智能语音提醒。

四、实施方案

（一）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经费

制定实施计划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第三方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方审查。

①2022年12月上旬确定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清单，估算建设项目情况。

②2022年12月下旬通过比价确定实施许可审查的社会第三方，签订合同。

③依申请人申请，受理并提交第三方机构实施技术审查。

④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报告，提出审查结论。

⑤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第三方技术审查结论，作出许可结论。

（二）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保障资金

制定实施计划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查没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和无害化处置查没危险化学品。

①2022年12月与仓储经营企业签订危化品仓库租赁合同。

②相关执法部门查没非法储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后，转移至租赁的危化品专用仓库。

③2023年8月向相关执法部门发函征询查没化学品的处置意见。

④根据相关执法部门复函，将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无害化处置的化学品形成清单。

⑤2023年9月向区生态环境局沟通协商无害化处置查没化学品事宜，并通过三方比价确定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⑥2023年10月危废处置单位将委托处置的查没化学品无害化销毁。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费

制定实施计划和实施内容，主要实施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审核验收。

①2022年12月上旬梳理形成标准化达标证书2023年到期，需复评的企业清单。

②2022年12月下旬通过比价确定社会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

③定期督促到期企业提交自评报告。

④定期分批次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企业自评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评审验收。

⑤第三方出具评审报告，区应急管理局依评审情况核发标准化证书。

（四）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费

制定实施计划和实施内容，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粉尘涉爆专项整治、有限空间监管专项整治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回头看检查。

①2022年12月通过比价确定社会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

②2023年1-5月，通过组织街镇排查、结合日常检查等，排摸可能涉及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名单及可能涉及有限空间企业名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整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区级财政预算301.85万元。其中：

（一）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经费共45.6万元，包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第三方审查经费18万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方审查经费27.6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机构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二）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保障资金共70.6万元，包含租赁危险化学品机动仓库租金55.6万元，查没化学品无害化处置经费15万元。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费共45.45万元，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费。

（四）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费共60万元，包含粉尘涉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甄别核验（含爆炸性粉尘检测）30万元，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15万元，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回头看核查15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机构服务费、专家检查费等。

（五）安全生产督查巡查整治费共15万元。

（六）重点行业领域第三方专家服务指导经费共15万元。

（七）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服务经费共50.2万元，包含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视频转发年服务费和专线年租费31万元，青浦区企业安全员智慧管理系统（简称“青小安系统”）通讯服务费1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和综合整治，完成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各类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核和经营许可，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做好“青小安”“危化品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运用系统功能辅助日常执法，以信息化推进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目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压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和专项整治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1.8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1.85
	其中：财政资金		301.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8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和综合整治，完成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各类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核和经营许可，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做好“青小安”“危险化学品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运用系统功能辅助日常执法，以信息化推进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压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查数		39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数		10个
			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率		不少于8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企业评审数		142家
			粉尘涉爆企业检测及甄别核验数		20家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检查企业数		30家
			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回头看检查家数		15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指导企业数		30家
	产出指标		危险化学品许可审查报告准确率		100%
			危险化学品处置环保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验收报告准确率	100%
		工贸企业检测、甄别报告准确率	1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指导企业检查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危险化学品许可审查及时性	及时
		危险化学品处置及时性	及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及时性	及时
		工贸企业安全检测、甄别及时性	及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指导企业检查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较上年下降
		未批先建、无证经营发生率	较上年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灾害发生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督查、巡查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促进青浦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